

493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種類：全家便利商店禮券50元(紀念品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0年4月18日至100年5月12日(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 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限徵求一千股(含)以上)
- 參加股東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 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出席時，請憑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00年4月18日至100年5月12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二樓換領紀念品，紀念品不採郵寄方式，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6160 (493)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49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0年5月18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493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三段196號R2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出席簽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證號碼：	

493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p>※說明事項※</p> <p>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0年5月18日前寄回。</p> <p>二、如右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p> <p>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p> <p>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p> <p>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p> <p>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p>	戶 號	戶 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辦理匯款登記(限本人帳號)，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手續費一律扣10元。		
	銀 行 名 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 局 (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電 話		原 留 印 鑑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0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三段196號R2,召開100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表。3.「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二次買回修訂)」。4.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討論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員工價格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並提出列舉說明。(詳如附件)(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2.5元,計新台幣168,247,80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4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貴 股 東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附件)

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員工價格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並提出列舉說明

2-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目前尚未轉讓與員工股數為2,000,000股,買回平均價格為NT48.73元,惟近年來發生金融海嘯,全球股市不佳,本公司之股價亦不如預期,有下跌情況,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目前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NT29元約為(100/3/23~100/3/25)平均收盤價格35.65元*80%,約為前述實際買回平均價格之六成,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留才目的觀之,尚屬合理。

2-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2,000,000股
目的:達到激勵員工及留才之目的。
合 理 性:目前約為100/3/23~100/3/25平均收盤價格之80%,適度給予員工激勵。

2-3、認購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2-3-1.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3-2.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2-4-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13,300,000元
(市價(100/3/23~100/3/25平均收盤價格)-實際轉讓價格)x實際轉讓股數
=(精算公平價值暫估為NT\$ 35.65-NT\$ 29)*2,000,000股=NT\$ 13,300,000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每股盈餘稀釋【預計本公司民國99年發放NT\$2.5 股票股利】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民國100年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NT\$13,300,000÷67,299,120股=NT\$0.2/每股
(已發行股數70,981,120股-第一次買回2,000,000股-第二次買回1,682,000股=67,299,120股)

2-4-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轉讓價格低於買回平均價格之折價金額為:NT\$39,457,497(實際買回股份之成本-實際轉讓價格*實際轉讓股數)
=(NT\$97,457,497-NT\$29×2,000,000股)=NT\$39,457,497
該折價金額NT\$39,457,497佔本公司民國99年底流動資產比例為3.94%,營運資金比例約4.96%,不致對公司造成財務負擔。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
- 九、委託書格式如下。

493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p>格式一</p>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p> <p>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格式二</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1.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2.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input type="checkbox"/>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4. 討論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員工價格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並提出列舉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5.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p> <p>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p> <p>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股東戶號</p> <p>姓 名 或 名 稱</p> <p>徵 求 人</p> <p>戶 號</p> <p>姓 名 或 名 稱</p> <p>受 託 代 理 人</p> <p>戶 號</p> <p>姓 名 或 名 稱</p> <p>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p> <p>住 址</p>	<p>持有 股數</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493